

附件 2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學經歷證明文件
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	---------

註：學生證未蓋學年度註冊章者，請提供以下任一項證明文件：

- (1) 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，附於本表之後。
- (2) 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。